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聯合公佈

(1)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以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建議私有化；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知會董事會，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除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

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1.0港元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要約購股權：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09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現金0.0001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19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現金0.0001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恒盛提供的資金償付要約項下應付有關要約股份(包括所有要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現金代價。

恒盛向要約人及鎧盛資本承諾，恒盛將向要約人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償付就進行有關要約股份(包括所有要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的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金額。

鎧盛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的可用財務資源充裕，足以償付必要的最高代價金額，以進行有關要約股份(包括所有要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並未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當中涉及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 (ii)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a)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收購要約股份或註銷要約購股權無效、可強制執行、非法；或(b)禁止落實要約；或(c)就要約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iii)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即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於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時，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之任何合約的有關對手方所需發出的同意)；
- (iv)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令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v)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上文條件(iii)所要求的任何同意。除條件(i)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產生援用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有關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不得援用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i)除外)以致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股份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在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的情況下，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強制收購權，按股份要約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於截止日期滿足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

倘要約人未能實施強制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b)就有關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佈。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進一步開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及實施長期增長戰略。要約人亦可不時根據市況，在檢討其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戰略選項後，考慮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可繼續探索重新調整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並評估提升本集團財務靈活性的適當機會。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更外，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已暫停，以待本聯合公佈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知會董事會，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除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合共(a)526,738,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 (其中，(i)恒盛於249,40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2%；(ii)睿景於274,661,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8%；及(iii)馬先生於2,675,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及(b)4,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已授予馬先生。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938,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i)5,139,4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095港元；及(ii)8,798,8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195港元。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3,93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假設本公司證券概無其他變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

要約

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1.0港元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要約購股權：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09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現金0.0001港元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195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現金0.0001港元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708,008,090股已發行股份及13,938,2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938,2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並應由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謹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應有權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應視為要約股份，且在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權利要求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其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之情況下，有關股份可由要約人強制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一段）。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結束時，不論本公司在股份要約後維持上市地位與否，仍然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價值比較

要約價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溢價約58.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42港元溢價約55.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21港元溢價約61.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54港元溢價約52.9%；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38.5%；及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71港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相當於約1,212百萬港元)及於公佈日期的708,008,09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41.5%。

股東務請注意，綜合文件將載有一份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提供本集團物業於某一不超過綜合文件日期前三個月之日期的經更新估值。

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要約價，要約人將按購股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其提供一筆為數0.0001港元的名義金額。下表載列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各自於購股權要約下的名義金額（即購股權註銷代價）：

行使價 (港元)	名義金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公佈日期 可行使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數
1.095	0.0001	02/04/2016 – 05/01/2025	5,139,400
1.195	0.0001	02/04/2017 – 30/12/2025	8,798,800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91港元，且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58港元。

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要約的價值

假設(i)於公佈日期合共有183,945,100股要約股份，且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按要約價接納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股份要約；(ii)於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的13,938,2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有關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均按相關購股權註銷代價接納有關其所持全部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及(iii)本公司證券概無其他變動，則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的最高價值(即要約人根據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付最高金額)約為183.9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及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代價：

	要約股份	就每份行使價為 1.095港元的購股 權之要約購股權	就每份行使價為 1.195港元的購股 權之要約購股權	總計
要約股份／要約購股權數目	183,945,100	5,139,400	8,798,800	—
要約價／購股權註銷代價	1.0港元	0.0001港元	0.0001港元	—
要約價總額	183,945,100港元	513.9港元	880.0港元	183,946,493.9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要約購股權以致發行額外13,938,200股股份，且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有關全部該等所產生股份的股份要約，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加至約197.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要約購股權獲行使收取認購價總額約16.1百萬港元。然而，鑒於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要約價有溢價，且購股權持有人不會有其他金錢利益，要約人預期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要約購股權。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恒盛提供的資金償付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包括所有要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

恒盛向要約人及鎧盛資本承諾，恒盛將向要約人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以償付就進行有關要約股份(包括所有要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的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金額。

恒盛的財務資源乃由其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取得。貸方主要從事建築業務，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李先生已就外部融資項下的所有到期金額提供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根據外部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概無股份押記。

鎧盛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的可用財務資源充裕，足以償付必要的最高代價金額，以進行有關要約股份(包括所有要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的要約。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i)收到有關要約的填妥及有效的接納之日；及(i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有關證明權屬的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使要約接納完整有效且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

不足一仙的金額不必支付，且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近的仙位數。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並未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當中涉及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 (ii)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a)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收購要約股份或註銷要約購股權無效、可強制執行、非法；或(b)禁止落實要約；或(c)就要約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iii) 已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要約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保持有效(即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於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時，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之任何合約的有關對手方所需發出的同意)；
- (iv)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致令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對要約或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落實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v) 自公佈日期起，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經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上文條件(iii)所要求的任何同意。除條件(i)外，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條件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導致產生援用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之有關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不得援用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i)除外)以致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須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責任維持股份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於公佈日期，條件並未達成。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發出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成為或可能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購股權要約將受限於及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一日為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及接納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所作之付款須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以兩者中較後日期為準)之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在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的情況下，在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倘要約人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強制收購權，按股份要約的相同條款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就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於截止日期滿足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買賣。

儘管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惟要約人就要約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收購門檻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規定。

倘要約人未能實施強制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a)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b)就有關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708,008,090股股份。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後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於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佈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要約人	-	-	183,945,100	26.0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				
—恒盛 ⁽¹⁾	249,401,700	35.2	249,401,700	35.2
—睿景 ⁽²⁾	274,661,290	38.8	274,661,290	38.8
	<u>524,062,990</u>	<u>74.0</u>	<u>524,062,990</u>	<u>74.0</u>
—馬先生 ⁽³⁾	<u>2,675,677</u>	<u>0.4</u>	<u>-</u>	<u>-</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持有的股份總數	526,738,667	74.4	708,008,090	100.00
獨立股東				
公眾股東	<u>181,269,423</u>	<u>25.6</u>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08,008,090</u>	<u>100.0</u>	<u>708,008,090</u>	<u>100.0</u>

附註：

- 恒盛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分別擁有約95.7%及4.3%。恒盛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於公佈日期，恒盛(作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之一及一名股東)已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要約人授出批准。
- 睿景由(i)執行董事李先生；(ii)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及(iii)李文華先生(為李先生的侄子、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分別擁有約90%、5%及5%。睿景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於公佈日期，睿景(作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之一及一名股東)已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要約人授出批准。
- 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屬於第(6)類)。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馬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4.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本表乃假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所編製。

購股權

於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3,938,2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與一股股份有關，其中13,938,2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公佈日期可予行使。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全數行使於公佈日期可予行使的13,938,200份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3,938,2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因歸屬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可予行使購股權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名義(或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須受限於並有資格參與股份要約，並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持有者(如有)除外，其將不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不具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於公佈日期，馬先生(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已獲授合共4,400,000份購股權。

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且不論是否可於截止日期、之前或之後行使)於寄發綜合文件同時的切實可行情況下並無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要約僅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526,738,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未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進一步的協議或安排

於公佈日期：

- (a) 除馬先生持有的4,40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的證券；
- (b) 除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不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e) 除要約以及恒盛及睿景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要約人授出的批准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有關本公司或要約人股份或其他證券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種類安排(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且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任何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h) 除要約價及購股權註銷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就要約向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 (j)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與相關要約或依賴要約的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相關要約或依賴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或近期的購股權持有人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k) (i)任何股東；及(ii) (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若干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意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作出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對本公司、要約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鎧盛）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已得到遵守。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向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寄發綜合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能在滿足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累贅(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進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為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僅當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寄發綜合文件會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是否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就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佈或報章廣告的方式向海外股東通知與股份要約有關及／或向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傳閱。即使因為無法傳閱而導致海外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難以收到或閱覽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稅務及獨立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或鎧盛、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要約

待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且有效並已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通過接納要約，(i)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的保證，即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售出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ii)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根據購股權要約將予註銷的要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賠、押記、權益及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發的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宣派、推薦或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的0.13%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從應付予有關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該等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納的所有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文件歸還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並未於所有方面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則由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接收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要約失效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歸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要約為(i)要約人及本公司；及(ii)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下列裨益。

對於要約人及本公司

在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國際貿易衝突導致的緊張局勢中，要約人對(i)中國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中國物業投資；及(iii)東南亞環保水務項目營運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由於其股份交易的流通量較低，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為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私有化將促進李先生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棉紡織品）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整合。要約人預期，於本公司私有化後，李先生擁有的公司所生產的紡織品的染色及加工程序將委託予本公司。此外，李先生可受惠於本公司的客戶網絡，進一步向下游客戶銷售紡織品。有關整合將形成生產及分銷滌綸長絲紡織品的完整鏈條，這將為要約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境內資源支持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而不受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相關的監管限制及合規義務規限。因此，待本集團私有化後，亦將節省與上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對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了變現其股份（市場流通量相對較低）以換取現金的機會。就此而言，要約人注意到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量普遍較低。二零二三年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少於30,000股（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91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要約人認為要約價較市場對本公司的估值存在溢價並已反映本公司當前狀態下的業務發展在未來數年的潛在價值，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了立即變現其投資的機會。因此，要約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機會將接納要約的資金重新部署到彼等認為於當前市場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參閱載於綜合文件內的要約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恒盛及睿景分別直接擁有50.0%及50.0%。李先生為要約人、恒盛及睿景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608。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物業投資；及(iii)環保水務項目營運。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16,014	206,182	361,93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42)	(79,426)	88,574
年內(虧損)/溢利	(57,962)	(246,323)	71,143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55,178)	(245,307)	72,685
—非控股權益	(2,784)	(1,016)	(1,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7.7)	(33.5)	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約1,2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每股1.71港元。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進一步開發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及實施長期增長戰略。要約人亦可不時根據市況，在檢討其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有關的戰略選項後，考慮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作出重大變動。要約人可繼續探索重新調整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的可能性，並評估提升本集團財務靈活性的適當機會。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更外，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現有僱員。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及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股份總比例，連同彼等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確定綜合文件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期間內就股份的交易價值(如有)的有關資料，亦將於綜合文件披露。

接納要約或其他回應應僅基於綜合文件或藉以作出要約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資料。

交易披露

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股東)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要約期內披露其涉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其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資料

要約人已委任鎧盛資本為其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財務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已暫停，以待本聯合公佈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其詮釋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睿景」	指	睿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執行董事李先生；(ii)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及(iii)李文華先生(為李先生的侄子、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分別擁有約90%、5%及5%，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	指	恒盛及睿景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要約條件」一段所載之要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外股份
「恒盛」	指	恒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分別直接擁有約95.7%及4.3%，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外部融資」	指	貸方向恒盛授出本金額(i)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及(ii)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鎧盛」	指	鎧盛資本及鎧盛證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視情況而定）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貸方」	指	汪雄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除因外部融資使其成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外，貸方與本公司、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或馬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汪雄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先生，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要約人、恒盛及睿景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馬先生」	指	馬青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屬於第(6)類)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購股權」	指	任何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並受購股權要約規限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公佈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iv)公佈撤回要約之日(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的股份
「要約人」	指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盛及睿景分別直接擁有50.0%及50.0%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限不限於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貸方、鎧盛、睿景、恒盛及馬先生
「購股權註銷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以現金方式應付購股權持有人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代價
「購股權要約」	指	鎧盛證券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鎧盛證券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表格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人民幣以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以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